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9,869,1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00,000 股之 68.06%。

出席董事：許金隆 董事長、鄭耐禎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丁鴻勛 獨立董事、張安佐 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主席：許金隆



紀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12,523,72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2.441821%、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0.622091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8,998,55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3,890,631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5,25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50,00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3,500,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640,631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6、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3,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1、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2、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

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案將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9,1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4,101 權	99.2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00 權	0.75%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2 分。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 1,164,726 仟元，稅後淨利為 78,999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1,164,726 仟元、195,783 仟元、101,984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61.25%、57.81%、95.36%，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722,313	1,164,726	61.25
營 業 毛 利	124,063	195,783	57.81
營 業 淨 利	52,203	101,984	95.36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3.31	6.27	89.43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預算數。茲將 110 年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1,164,726
營業成本	968,943
營業毛利	195,783
營業費用	93,799
營業淨利	101,9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60
稅後淨利	78,99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28%	51.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605.22%	11093.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2%	1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4%	36.58%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20%	70.33%
	稅前純益	50.02%	67.46%
純益率(%)		5.50%	6.78%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97	7.06
	追溯後	3.31	6.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究客戶公有雲環境應用與資安需求整合。
- (2) 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研究優化合併報表產品 GCRS。
- (3) 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研究優化附註揭露產品 EZSO。
- (4) 持續研究優化財務報告書編排產品 EZPI。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一) 年度營業方針：

110 年全世界持續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而在生活、休閒與商務活動上受到更多的限制與變動，台灣的疫情在 110 年五月爆發比 109 年較為擴大的緊張情況，在這波疫情發展下，居家工作、遠距會議、異地管理...等混合型態的營運作業模式因疫情發展更逐漸變成經常性的工作環境，所以在微服務應用系統開發、異質資料庫系統整合、系統效能監控與效能優化、公/私有雲整合應用、系統與資料之異地備援、資訊安全...等資通訊發展議題是所有中大型企業在 111 年度非常重要的挑戰，且必須執行完善的工作項目，在這些項目的資通訊產品代理與相關技術整合是 111 年增加營收與獲利非常重要的方針。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其中提高資訊透明度方面，要求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本公司擁有相關解決方案與顧問能量能協助上市櫃公司落實主管機關要求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之方針，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書的效率，因此優化解決方案的完整性、結合雲解決方案、拓展市場行銷方向與多樣性以持續增加市佔率與產品獲利為今年度非常重要的營業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代理項目眾多，價格差異懸殊，為特定行業客戶客製化服務部份須依客戶的需求而有不同之報價，自有產品合併報表解決方案依客戶的合併個體數量計價，因客戶集團大小差異頗大，整體銷售數量不易量化。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企業沒有健康安全的資訊環境就沒有健全與穩定的營運動能，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在110年12月公告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並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強化企業客戶在公/私有雲端應用環境的應用整合，並提供企業客戶多樣性選擇，包括：將應用程式從地端遷移到雲端、容器化工作負載、雲端異地備份儲存、雲端微服務型系統開發...等應用，Garter的研究報告顯示國際大廠公有雲的資料處理模式比傳統的資料中心還要安全至少60%，結合雲端應用與資訊安全的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升系統彈性應用與解決安全上的疑慮，是今年本公司產銷非常重要的政策方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宣告我國資本市場正式進入公司治理3.0時代，在強化資訊揭露方面，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要求上市上櫃集團企業要及時完成一份自結財務資訊，推動本公司研發產品以協助客戶輕鬆與有效率的執行自編財務報告書的工作，除此外，111年1月金管會於記者會中說明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期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延伸本公司研發的方向，進行ESG相關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的法遵要求，同為今年本公司產銷非常重要的政策方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本公司將持續代理更多在公私有雲、大數據應用與資訊安全等方面有助企業客戶永續營運發展的數位軟體產品，為企業客戶提升產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強化數位軟體產品的技術服務與應用整合能量，提供企業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專業服務與客戶同步成長茁壯。
3. 持續強化產品研發的能力與方向，在既有合併財務報告書自編的完整解決方案外，結合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的技術持續研發下一代對企業主 CEO 在經營管理上有助益的決策支援系統。
4. 進行 ESG 相關解決方案的開發與相關服務能量的提升，協助既有與持續增加的上市櫃公司客戶群除了提升 EPS 外更有效率地進行 ESG 永續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代理與經銷之產品都屬國際大廠的軟體產品，產品本身具備市場高度競爭力，本公司在相關代理產品亦具備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能力，能提供有溫度的專業服務，在市場上亦具有高度之競爭能力，客戶接受度高，但亦須持續專注在市場發展與提升本身的技術服務能量，才能穩定持續維持高度競爭力；本公司自行研

發產品亦屬市場非常獨特與符合法遵需求之企業財會解決方案，在政策持續推動的方向上，本公司自行研發產品一直維持高度的競爭力，亦持續在市場佔有率上有傑出表現，後續在 ESG 的數位發展領域上繼續協助企業客戶，對公司穩定成長有重大的助益。

儘管俄烏衝突與戰爭可能性發展中、美中新冷戰持續進行、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全球爆發，針對 111 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而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4%，可見國內外在今年總體經濟環境的表現對企業經營發展的影響還是相當樂觀與正面的。

在整體營運環境下看來，今年會是本公司繼續成長的好機會，我們經營團隊在董事會的指導監督與所有股東的支持愛護下，帶領所有同仁繼續在產品與技術的精進、誠摯熱情的服務與為團隊永續發展的奮鬥下提供對客戶最有價值的服務與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上共同努力打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照護，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附件二】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張純怡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

理下列事項，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

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

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及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銷售、整合及提供專業顧問等服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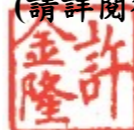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351	29	52,96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六)、七、八及九)	\$ 28,000	5	30,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580	-	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7,324	7	30,24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515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10,215	20	89,38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及七)	303,242	54	221,892	5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7,706	10	42,50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99	2	6,23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7,196	7	72,344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5,371	1	6,006	1
1410 預付款項	2,776	1	6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9	1	3,100	1
147x 其他流動資產	15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8,194	46	207,476	50
流動資產合計	507,716	91	348,556	8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25,657	5	31,24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726	-	4,2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291	1	4,8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0,321	5	36,738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48	6	36,090	9
1780 無形資產	67	-	-	-	負債總計	289,142	52	243,566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107	1	1,671	1	31xx 權 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59	3	12,83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00	26	100,000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80	9	55,517	14	3200 資本公積	26,600	5	9,10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0	3	14,6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114	14	36,783	9
					保留盈餘合計	99,854	17	51,407	13
					3xxx 權益總計	271,454	48	160,507	41
1xxx 資產總計	\$ 560,596	100	404,073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596	100	404,0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164,726	100	722,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八))	968,943	83	598,250	83
5900 營業毛利	195,783	17	124,06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871	5	36,818	5
6200 管理費用	29,134	3	23,6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7	1	11,6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63)	-	(270)	-
營業費用合計	93,799	9	71,860	10
6900 營業淨利	101,984	8	52,20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68	-	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	-	(4)	-
7050 財務成本	(4,536)	-	(2,2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0)	-	(2,186)	-
7900 稅前淨利	97,824	8	50,0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8,825	1	10,291	1
8200 本期淨利	78,999	7	39,72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0)	-	(9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	-	(1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	-	(7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2)	-	(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47	7	38,96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7	\$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9	\$	3.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000	9,100	11,654	27,187	38,841	139,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0	(2,9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400)	(18,400)	(18,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	-	-	(8,000)	(8,000)	-
本期淨利	-	-	-	39,726	39,726	39,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0)	(760)	(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966	38,966	38,9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9,100	14,624	36,783	51,407	160,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	(4,1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20,000)	-
本期淨利	-	-	-	78,999	78,999	7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2)	(552)	(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447	78,447	78,447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	-	-	-	3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00	3,500	-	-	-	8,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000	26,600	18,740	81,114	99,854	271,4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824	50,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44	6,766
攤銷費用	4	-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63)	(270)
利息費用	4,536	2,266
利息收入	(68)	(84)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51	8,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	456
應收帳款	(81,187)	(51,598)
其他應收款	(41)	-
存貨	35,148	(56,256)
預付款項	(2,128)	4,586
其他流動資產	(15)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612)	(102,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82	(49,286)
應付帳款	20,830	40,346
其他應付款	15,199	2,88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	2,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	(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47	(3,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5)	(106,043)
調整項目合計	7,886	(97,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710	(47,348)
收取之利息	68	84
支付之利息	(4,536)	(2,266)
支付之所得稅	(11,260)	(7,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82	(57,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3,6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0)	(2,450)
取得無形資產	(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	(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	28,700
租賃本金償還	(6,006)	(4,799)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	(18,400)
現金增資	34,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4	5,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385	(55,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66	108,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351	52,9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附件七】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7,291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6,220,97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1,6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98,5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22,593)
可供分配盈餘	73,890,631
減：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21,750,000)
股利-股票(每股 3 元)	(43,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40,631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並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考量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p>	<p>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行政管理部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行政管理部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賣，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賣，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p> <p>三、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二千萬元額度內)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二千萬元額度內)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p> <p><u>本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u></p>	<p>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p>	